

津高新审环准〔2021〕235号

关于天津滨海齐泰投资有限公司海河实验室 细胞产业研发转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滨海齐泰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滨海齐泰投资有限公司海河实验室细胞产业研发转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滨海齐泰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渤龙湖科技园月新道和星光路交口西北50米海泰渤龙产业园，现该公司拟投资55000万元依托现有厂房建设海河实验室细胞产业研发转化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A区1号楼的1-5层进行装修改造，主要建设免疫细胞制备车间、干细胞制备车间、AAV病毒车间、细胞车间配套QC实验

室、病毒车间配套 QC 实验室、GMP 配套仓库及空调机房、动物房、孵化器中心、公共技术平台等；对现有 A 区 2 号楼的 1-5 层进行装修改造，主要建设孵化器中心（含实验室）及办公会议区；在 A 区 1 号楼西北角新建污水处理站；对 B 区 5 号楼进行装修改造，作为办公休息区；在 B 区新建锅炉房一座，购置安装 2 台锅炉（1 台 6t/h 的卧式低氮燃气蒸汽锅炉和 1 台 10t/h 的卧式低氮真空燃气热水锅炉），为研发区域提供恒温恒湿环境。该项目主要进行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免疫细胞注射液、iPS 细胞注射液、AAV 腺相关病毒的研发实验和小鼠实验，建成后年研发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 5000ml、免疫细胞注射液 1000ml、iPS 细胞注射液 1000ml、AAV 腺相关病毒 5000ml，年饲养 2.6 万只小鼠用于各项实验。该项目环保投资 281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治理措施、废水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2台锅炉均配有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通过1根28m高排气筒P1排放，P1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相应限值要求；动物房产生的异味经局部换风收集后分别经9套风机和9套一体化扰流喷淋除臭设备（活性氧预处理段-纳米半导体光催化段-气体扰流段-折流除雾段）处理后，通过9根26m高排气筒P2-P10排放，P2-P10排放的氨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应限值要求，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P2-P10等效后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池体位于地下，各个池体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1排放，P11排放的氨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应限值要求，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实验过程产生的消毒废气经换风收集后经“活性炭纤维过滤装置”处理，通过车间通风口排放；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151-2020）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实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擦拭废水、人员洗手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灭菌柜消毒废水、纯水系统消毒废水、动物笼盒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浓水、生活污水混合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空调机房风机、空压机、制水设备、污水处理站水泵、屋顶室外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外包装物、废过滤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弃组织、脐带、细胞等、动物粪便及垫料、动物尸体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无害化处理；实验室废弃药品、废弃的一次性手套、一次

性耗材、废培养基、废内包装物、擦拭废物、废检测样品、污泥、废弃UV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6.64 吨/年、氨氮 0.60 吨/年、总氮 0.93 吨/年、总磷 0.11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96 吨/年、氨氮 0.12 吨/年、总氮 0.14 吨/年、总磷 0.024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倍量指标由 2016 年营城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倍量指标由 2016 年度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总磷和总氮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颗粒物 0.6 吨/年、二氧化硫 1.2 吨/年、氮氧化物 3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颗粒物 0.3 吨/年、二氧化硫 0.6 吨/年、氮氧化物 1.8 吨/年。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倍量指标由 2016 年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停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 2、《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3、《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 7、《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 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9、《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151-2020）
- 1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1年12月21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